

建設廳
第四科

用之六

建設廳

請飭所屬農林各管區檢回促進全面造林由

國府公報第

988

號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二日

收到

查本局植樹節發動
人民普遍造林一案業
已通飭各管區遵照具報
在案奉付抄請呈
閱候存查

農林部代電
渝利乙林字第一七七五號
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(補登)
各省、市政府公鑒。案查植樹節典禮及擴大造林運動，業經國府
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，歷經遵辦在案。茲以本年植樹節為期甚近
，各地自應籌備舉辦，擬請分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切實遵行，暨依
照促進全面造林辦法，發動人民普遍造林，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及造
林成績，彙案送部備查。除分電外，相應檢附全面造林一冊，電請
查照飭遵為荷。農林部林丑文印。

存

五

丁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355 / 日(呈請) 時
省建字第3436號

826

雲漢文庫

一冊